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訴訟代理人 阮采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他方為被告；依第39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於判決確定前被告均死亡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檢察官續行訴訟。家事事件法第39條第1項、第5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與丙○○之親子關係存在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類事件，原告以丙○○為被告，然丙○○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12月9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卷第75頁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0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，因確認親子關係存否訴訟具有一定之公益性，若被告均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須由檢察官續行訴訟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續行訴訟，本院前於113年8月21日裁定由丙○○之繼承人乙○○承受訴訟部分，應予撤銷，惟乙○○就本件訴訟之結果具利害關係，本院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期日通知其本件訴

01 訟，使其參與程序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（見卷第147、16
02 3、165、173、175頁），應無礙乙○○之程序保障，先予敘
03 明。

04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生母丙○○於72年間與伊父親生下
05 伊時，因丙○○仍與訴外人許程誇有婚姻關係，僅能將伊登
06 記為母不詳，然自幼伊即由丙○○扶養長大，現丙○○年老
07 生病，但因與伊無法律上母子關係，伊無法為母親作任何醫
08 療決定，母親去世後伊也無法以子女之身分為母親盡孝道，
09 為此伊已取得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，證明伊與丙○○
10 具有母子之血緣關係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鑑定報告內容無意見，請本院依法處
12 理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15 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16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
17 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
18 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原告
19 主張其與丙○○間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惟戶籍資料上並未記
20 載原告之母親為丙○○，顯見原告與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是
21 否存在尚不明確，足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
22 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此種不安之狀態，則原告起訴提起本
23 件，應認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24 (二)原告主張其與丙○○間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其自幼即受
25 丙○○扶養，有○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
26 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在卷可稽，復經被告所不爭執。
27 觀諸上開鑑定報告書，其鑑定結果為：「送檢註明為丙○○
28 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
29 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」等語（見
30 本院卷第47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參以現代生物科學發
31 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短重複序列片段（STR）分析方法鑑

01 定血緣關係之精確度已達99.99%以上，具有高度之可信
02 性，是前揭鑑定機構本諸客觀事證所為之專業判斷，自應予
03 以尊重，則原告主張其與丙○○有親子關係等情，應堪採
04 信。是原告訴請確認其與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洵屬有
05 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
07 院審酌後，核於本件裁判之結果均無影響，自毋庸一一論
08 列，附此敘明。

09 六、末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必藉由裁判始得還原原告真
10 實身分關係，此實不可歸責被告，原告本件訴訟雖於法有
11 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並屬為伸張或防
12 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
13 公允。

14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
15 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呂怡萱